第一章　世行和亚行概况

第一节　世行和亚行的创立

一、世界银行与世界银行集团

世界银行（The World Bank），是世界银行集团(The world Bank Group）的简称，是联合国所属的经营国际金融业务的全球性银行集团。其最初只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缩写为 IBRD)的简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其姊妹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缩写为 IMF),同时创立于 1945 年 12 月,它与随后创立的国际金融公司(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óperation,缩写为 IFC,1956 年 7 月成立),国际开发协会(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缩写为 IDA,1960 年 9 月成立),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 ,缩写为 ICSID,1966 年 10 月成立)、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The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缩写为 MIGA,1988 年 6 月成立)4 个成员组织共同组成世界银行集团。随后,在世界银行集团业务活动中,又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国际开发协会二者统称为世界银行,国内习惯简称为世行。协会由复兴开发银行的人员负责经营管理,在组织机构上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但二者在财务和法律方面相互独立。世界银行集团的 5 个成员组织中,前 3 个属金融性机构,后 2 个属非金融性机构。国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复兴开发银行主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低于市场利率的中、长期贷款，国内习惯上称之为硬贷款或贷款（Loans）国际开发协会专门向更贫困的发展中国家提供长期免息优惠贷款，国内习惯上称之为软贷款或信贷（Credits）；国际金融公司则负责向发展中国家的私人企业提供贷款或直接参股投资。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则主要是对各国政府和外国投资者之间发生的争端进行调解和仲裁，从而为各种国际投资流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方便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则主要是为外国投资者在发展中成员国投资提供非商业性风险担保和投资促进性咨询服务，以帮助其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若世行(协会和复兴银行)同时为一个项目提供信贷和贷款，国内习惯上称之为混合贷款。世行总部设在美国首都华盛顿。

二、世界银行与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缩写为ADB)，国内习惯简称为亚行。它成立于 1966 年 8 月，比世行晚 20 余年，总部设在菲律宾的首都马尼拉。正因为其成立得晚，所以，其在贷款宗旨、业务方式及政策倾向上借鉴了世行的许多做法，与世行大同小异。世行作为世界范围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其宗旨要照顾全世界 亚行作为区域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其宗旨主要是照顾自己地区的成员国家。亚行虽然是区域性组织，但又带有明显的国际性，非本地区的发达国家也可以参加，属于多边开发金融机构。它与世行为保证援助项目的质量，担负的具体任务的侧重点和范围均有所区别，但其各自建立时的协定宣称的目的却存在着一致性，即都是通过向成员国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促进世界和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合作，为其发展成员加快经济发展的进程而做出贡献。为叙述方便，以下凡称世行，即指世界银行(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亚行，即指亚洲开发银行 銀行，即指亚行和世行(在无特指的情况下)的统称。

三、宗旨、任务和性质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条款(Articles Agreement)规定,世行的宗旨是“促进生产事业的投资以协助成员国境内的复兴与建设”;“鼓励不发达国家生产与资源的开发”;“用鼓励国际投资以发展成员国生产资源的方式,促进国际贸易长期均衡的增长以及维持国际收支的平衡”等。概括地说,即通过提供和组织长期贷款和投资,为成员国提供战后恢复和发展经济的资金。世行最初成立时,其主要任务是解决欧洲国家从战时经济过渡到和平经济的部分资金需求,随后即转为主要向亚、非、拉发展中国家提供开发资金,以帮助成员国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生产力和生活水平。国际开发协会的协定也宣称:“本协会宗旨是促进世界上欠发达地区的协会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提高其生产力,并从而提高其生活水平,尤其是以比通常贷款更为灵活、在国际收支方面负担较轻的条件提供资金,以解决它们在重要的发展方面的需要,从而进一步发展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开发目标并补充其活动”。亚洲开发银行的章程也规定,“亚行的宗旨是促进亚洲和远东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合作,并协助本地区的发展中成员国集体和单独地加速经济发展的进程”。为实现其宗旨,亚行应有如下任务:(1)促进为开发目的而在本地区进行的公私资本的投资;(2)利用亚行拥有的资金来源,为本地区的发展中成员的发展提供资金,优先照顾那些最有利于整个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本地区的、分地区的以及国别的工程项目和计划,并应特别考虑本地区较小的或较不发达的成员的需要;(3)满足本地区成员的要求,帮助它们协调发展政策和计划,以便它们更好地利用自己的资源,更好地在经济上互相补充,并促进它们有秩序地扩大对外贸易,特别是本地区内部的贸易;(4)为拟订、资助和执行发展项目和计划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编制具体项目的建议书;(5)在本协定规定的范围内,以亚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同联

合国及其机构和附属机构（特别是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以及参与本地区开发基金投资的国际公共组织、其它国际机构和各国公私实体进行合作。并向上述机构和组织展示投资和援助的机会，吸引它们的兴趣；(6）开展能实现亚行宗旨的其它活动和其它任务”。由此可以看出，世行和亚行虽然在其具体任务上有所不同，但根据各自协定或章程规定，其目的却是相同的，均是通过对成员国提高生产力和生活水平，促进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同时，就其性质分析，世行和亚行都是由各自成员共同出资合办的金融组织，但却有别于其它商业银行，其不以营利为目的，而以提供援助为宗旨。

四、成员国资格

世行和亚行虽然都是政府间的机构，但却采取由成员国认股的方式组成。按照银行协定或章程规定，凡愿意遵守银行章程，履行协定规定之义务的国家，不受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限制，都可提出加入银行的申请，经银行理事会批准后参加。根据亚行章程规定，理事会在对新成员申请进行表决时，参加投票的理事至少须达 3/4，并要有 2/3 的理事投赞成票，才能获得批准。此外，银行协定还规定，凡要申请加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国家，必须首先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并不一定都要加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凡申请加入国际开发协会的国家，必须首先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成员国，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成员并不一定都要加入国际开发协会；凡申请加入亚行的国家，必须是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原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会员和联系会员及参加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的亚太地区的国家或地区及其它发达国家。1945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布雷顿森林会议并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上签字的成员国共有 33 个（被称为创始成员国，Original Members），中国是其中之一。此后不久，成员国增至 44 个，1961 年 12 月 31 日，成员国又增至 74 个，1970 年 6 月 30

日,成员国急剧增加到 113 个,其 10 年间增加的 39 个成员国，多为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其中非洲占绝大多数； 1981 年 6 月 30 日,成员国再增加到 139 个,到 1992 年 6 月 30 日,其成员国达到 170 多个，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性金融机构。瑞士虽然不是成员国，但其承认世界银行集团 3个金融机构的国际法人地位，并与成员国一样承认 3 个机构人员的豁免权和特权，同时，还向国际开发协会提供无息贷款。国际开发协会根据申请国的人均国民收入水平将成员国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经济上较发达或收入较高的国家，是协会资金的资助国；第二类为发展中国家，是协会信贷的收受国。1961 年 6 月 30 日,协会共有 51 个成员国，其中属于第一类的成员国 15 个，属于第二类的成员国 36 个。此后,随着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成员的增加，协会的成员国也不断增加， 1961 年 12 月 31 日,协会成员国增至 56 个 ;1970 年 6 月 30 日,协会成员国再增至 105 个 ;1981 年 6 月 30 日,其成员国又增至 125 个,其中,第一类国家 21 个,有美国、英国、法国、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西德、日本、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卢森堡、荷兰、新西兰、瑞典、挪威、南非。第二类国家 104 个,多为发展中国家。1992 年 6 月 30 日,协会成员国达到 142 个,其中第一类成员国 24个，第二类成员国 118 个。在 118 个第二类成员国中,有 50 多个低收入国家获得协会软贷款。亚行成员国组成按地区不同分为两类，一类是来自亚太地区的国家，称为本地区成员国；一类是来自欧洲、北美洲和中东等地区的国家，称为非本地区成员国。1966 年 1 月 31 日前，在亚行协定上签字的成员国有 31 个(被称为亚行创始成员国) ，其中本地区成员 12 个，外地区成员 12 个。1988 年12 月 31 日,亚行成员增至 47 个,其中本地区成员 32 个。非本地区成员 15个 ;至 1992 年 12月 31 日,亚行成员达到 53 个,其中 37 个是本地区成员 即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吉里巴提、南韩、老挝、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中国台北、泰国、图瓦卢、瓦努阿图、越南、西萨摩亚、汤加非本地区成员 16 个,即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士、土耳其、瑞典、英国、美国。亚行成员中,有 18 个属发达国家,其中有 3 个在本地区。成员国不分加入时间的先后,享有同等的权利,也承担同样的义务。任何成员有权随时书面通知退出银行,银行接到书面通知,退出即生效,其成员资格同时终止。但这一日期必须是在银行接到通知的 6 个月之后。在退出最终生效前,成员可随时以书面通知银行,取消原来打算退出的通知。退出的成员对它在递交退出通知时对银行负有的所有直接的和或有的债务继续负责。如退出最终生效,则该成员对银行在接到退出通知后进行的业务活动所引起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成员不履行对银行的义务,经持有 2/3 以上总投票权的理事的多数投票通过,可以暂时中止其成员资格。自中止之日起,该成员即在一年之内停止作为银行成员的资格,但理事会可在这一年内以通过中止所需的同样多数票决定恢复该成员的资格;如一年之内,未经同样的投票程序予以恢复,其成员资格即被停止。在中止期间,银行按帐面价值购回认交的股份,成员除有权行使退出权外,无权行使银行协定规定的任何权利,但仍将继续承担其停止资格前的全部义务。如成员失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资格,3 个月后即自动丧失作为世行成员的资格。

五、投票权

申请加入银行的成员均应认交(Subscribe)银行的股份(Shares),其认交数额的确定取决于申请国的经济和财政势力,同时还参照该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交的份额(Quota)。认交数额由银行与申请国双方商定并须经理事会批准。由此可见,成员国

的认交额事实上是银行分配给成员国的份额。成员国认交的股份可以分期分批交清。亚行规定首期认交股本的实交部分分 5 次认交,每次交 20%,其中 50%以黄金或可兑换的货币支付,其余 50%以本国货币支付。成员国认交份额的多少,将直接决定其在银行的股票权(Voting power)。根据银行协定规定,成员国的投票权非一国一票,而是采取按股份额计算的原则。每一成员国,不分国家大小在拥有同等的基本投票权票额之外,每认交一股股份,则可增加一票投票权。即每一成员的总投票权包括基本投票权数和比例投票权数。如国际复兴银行的基本投票权为 250 票,每认交一股 10 万美元(1944 年币值)的股份,另外增加投票权一票。如中国认交 34971 股股份,实际拥有投票权则为 34971+250=35221 票。国际开发协会的基本投票权为 500 票,每多认交一股 5000 美元(1960 年币值)的股份,另外增加投票权一票。亚行每股面值为 1 万美元(1966 年币值)。银行股本必要时可以增加,增加分两种情况,即普通增资和特别增资。银行在增加资金时,分配给各成员国的基本的投票权随之增加,同时,认交股份每股价值大幅度减少,所以,投票权的分配对认交股少的低收入发展中国家较为有利。在世行执董会,投票权依出资多少而定,发达国家出资多,西方七国就拥有世行投票权的 55%。世行创建伊始,美国认交股份最多,相应地拥有的投票权也最多。 1947 年,美国拥有世行总投票权数 37.2%的投票权。随后因新成员国的参加和认交股份的相应增加,美国认交股份与拥有的投票权比重有所下降。至 1981 年 6 月 30 日,世行的认交股份共 318221 股,投票权总数 352971 票,其中美国认交 73301 股,占世行认交股份总额的 23.3%,拥有投票权 73551 票(250+73301),占投票权总数的 20.84%,仍居于所有成员国中首位。马尔代夫共和国认交股份仅有 6 股,占认交股份总额的 0.002%,拥有股票权 256 票,占投票总数的 0.07%,是成员国中认交股份和拥有投票权最少的国家。当时成员国中认交股份和

拥有投票权最多的 10 个成员国和最少的 10 个成员国分别见下表：

表 1—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中认交股份和拥有投票权最多的十个成员国
（1981 年 6 月 30 日）

成员国	认交股份		拥有投票权	
	股份数	占总额%	投票权数	占总数%
全体成员国合计	318,221	100.00	352,971	100.00
美国	73,301	23.03	73,551	20.84
英国	26,000	8.17	26,250	7.44
西德	17,612	5.53	17,862	5.06
法国	17,567	5.52	17,817	5.05
日本	17,539	5.51	17,789	5.04
中国	12,000	3.77	12,250	3.47
印度	11,333	3.56	11,583	3.28
加拿大	11,122	3.50	11,372	3.22
意大利	10,120	3.18	10,370	2.94
荷兰	7,679	2.41	7,929	2.25

股份数每股股份原为 10万美元，按 1944 年的美元价值计算，后改按 10万特别提款权计算，折合成 1981 年 6 月 30 日的美元，每股应为 115,060 美元。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年度报告》1981 年，第 160—162 页。

表 1—2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中认交股份和拥有股票权最少的十个成员国

（1981 年 6月 30 日）

成员国	认交股份		拥有投票权	
	股份数	占总额%	投票权数	占总数%
全体会员国合计	318,221	100.00	352,971	100.00
马尔代夫	6	0.002	256	0.07
塞舌尔	11	0.003	261	0.0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4	0.004	264	0.07
佛得角	16	0.005	266	0.08
科摩罗	16	0.005	266	0.08
多米尼加联邦	16	0.005	266	0.08
格林纳达	17	0.005	267	0.08
所罗门群岛	17	0.005	267	0.08
几内亚比绍	27	0.01	277	0.08
圣卢西亚	29	0.01	279	0.08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年度报告》1981 年，第 160—162 页

到 1992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成员国中认交股份和拥有投票权最多的仍然是上述 10 个国家，但其排列位次发生了变化。见下表：

表 1—3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实际认交股份和拥有投票权数最多的十个国家

（1992 年 6 月 30 日）

成员国	实际认交股份			投票权	
	股数	占总股数的%	金额（百万美元）	票数	占总票数的%
美国	225928	17.90	27255	226178	17.37
日本	93770	7.43	11312	94020	7.22
德国	72399	5.74	8372	72649	5.58
法国	69397	5.50	8372	69647	5.35
英国	69397	5.50	5404	69647	5.35
意大利	44795	3.55	5404	45045	3.46
印度	44795	3.55	4864	45045	3.46
加拿大	40321	3.19	4283	40571	3.12
荷兰	35503	2.81	4219	35753	2.75
中国	34971	2.77		35221	2.71
合计	1262054	100.00	152248	1302054	100.00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年度报告》，1992年。

国际开发协会根据各国人均国民收入的情况将其成员国划分为两类，第一类为收入较高的发达国家，是协会的捐资国，其投票权约占总投票权的 60% 第二类为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是协会信贷的接受国，其投票权约占总投票权的 40%。其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4 国际开发协会实际认交股金和提供补充资金及拥有投票权最多的第一类成员国

（1992年6月30日）

单位 百万美元

第一类成员国	认交股金和提供补充资金		投票权	
	金 额	占总额%	票 数	占总票数的%
美国	18081.5	24.85	1339194	16.22
日本	14681.5	20.18	823431	9.97
德国	8353.0	11.48	567447	6.87
英国	5850.9	8.04	445093	5.39
法国	4900.5	6.74	328072	3.97
加拿大	3329.3	4.58	258991	3.14
意大利	3313.1	4.55	239013	2.89
荷兰	2711.5	3.72	175010	2.12
瑞典	2016.8	2.77	167434	2.03
澳大利亚	1293.2	1.78	113973	1.38
合计	72747.4	100.00	8258739	100.0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表 1—5 国际开发协会认交股金和提供补充资金及拥有投票权最多的第二类成员国

（199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百万美元

第二类成员国	认交股金和提供补充资金		投票权	
	金 额	占总额%	票 数	占总票数的%
沙特阿拉伯	1883.2	2.58	278621	3.37
印度	54.2	0.07	259357	3.14
波兰	45.6	0.06	195960	2.37
中国	39.6	0.05	165488	2.00
巴西	77.6	0.11	137767	1.67
西班牙	338.3	0.47	110739	1.34
阿根廷	49.1	0.07	81053	0.98
印度尼西亚	14.6	0.02	81920	0.99
巴基斯坦	13.6	0.02	76240	0.92
墨西哥	74.7	0.10	54107	0.66
合计	72747.4	100.00	8258739	100.00

注 以千美元为单位，按现值美元计算。因捐款不带有投票权，故出现了“钱多票少”的情况，即资金的份额与投票权的份额并不相等。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年度报告》，1992 年。

亚行股本由发展中成员和发达成员共同认交。日本和美国是最大的出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居第 3 位。亚行最大的 10 名股东除日、美、中 3 国外，其余 7 个成员为印度、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

加拿大、南韩、德国、马来西亚。这 10 国认交额占亚行总认交额的 75% 以上。在总认交额中，本地区成员占 63.6%，非本地区成员占 36.4%。

第二节　世行和亚行的资金来源

一、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金来源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金主要来自 5 个方面：成员国实际交纳的股金、发行债券取得的借款、留存的业务纯收益、贷款资金回流和将部分贷款债权转让给私人投资者。前 3 个方面是其主要资金来源，后 2 个方面是辅助资金来源。

(一)成员国实际交纳的资金

世行初创时，法定资本为 100 亿美元，每股 10 万美元，计 10 万股。成员国认交股金时按 1944 年美元的含金量和成色计算。1972 年美元贬值之前，美元现值和 1944 年美元以及 1969 年创立的特别提款权都是等价的。从 1973 年到 1974 年 6 月底，美元经过两次贬值后，每一特别提款权和 1944 年美元等于当时的 1.20635 美元。1981 年 6 月 30 日，每一特别提款权值 1.15060 美元。1992 年为 1.369 美元。到 1992 年，银行经过 4 次普遍增资和 20 次特别增资后，法定股份已增加到 1525659 股，折合股额为 1525.659 亿特别提款权，大概合 1840.5 亿美元。按世行协定原来规定，成员国认交股本分现交和待交两部分交纳。并规定现交股金数为成员国加入时应交纳认交股本的 20%，其中的 2% 必须以美元或黄金支付，这一部分股金，银行有权自由使用；其余的 18% 用成员国本国货币支付，银行如将这一部分股金用于贷款，需征得成员国的同

意。未贷放出去的成员国货币,可存放在该成员国的中央银行,也可由成员国开出一张即期无息票据,以世行名义,存入该成员国中央银行或其它机构。其余 80%的认交股本为待交股本，仅在世行因偿还借款或保证贷款债务而催交时，才以黄金、美元或银行需用的货币支付。银行征集待交股本时，对各成员国必须保持要求一致。自世行成立至今,征集成员国待交股本的情况还未出现过。但是这种待交股本额的存在，无疑为世行在国际货币市场上借款提供了良好的资信。1988 年世行第 3 次普遍增资后，成员国应交纳其认交股金的比例由 20%下降为 3%,其中 0.3%用黄金或美元支付,2.97%用本国货币支付 。其表明世行的实有资本并不多，而可用于自由放款的资金则更有限。到 1992 年 6 月,银行拥有的实交资本约 100.6 亿美元,而同期承诺贷款总额为 2182.09 亿美元。

(二)发行债券取得的借款

世行不仅实有资本很有限，而且受其自身的性质和职能所限制，又不能象商业银行那样把吸收短期存款作为资金的主要筹措渠道。因此，其融资手段主要靠在各国和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债券。到 1992 年 6 月 30 日为止,世行靠发行债券借款约 1020 亿美元，其中中长期债务额为 966 亿美元,占 94.7%,短期债务 54 亿美元,占 5.3%。世行在借款方面的基本政策是：使借款市场分散化，以避免对某一市场的过分依赖。借款不仅有固定利率,而且有浮动利率，同时在借款币种、国别、来源和期限方面采取多样化。到 1992 年 6 月 30 日,世行中长期筹资未偿额达 917 亿等值美元,占未偿债务总额的 94% ,债务总额平均剩余期限为 6.4 年,到期后平均费用为 7.1%。从 1947 年世行创立到整个 50 年代,美国是世行唯一的主要借款市场。到 60 年代后期和 70 年代,随着世界贸易和国际金融业的发展，世行把早在 1950 年就开始开拓的，只是在比利时、加拿大,前西德、荷兰、瑞士和英国开发的债券市场扩大化和广泛化。1970 年后,世行筹措资金的国家有比利时、奥地利、加

拿大、前西德、法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科威特、沙特阿拉拍、瑞典、荷兰、瑞士、英国和美国等。不过,随着各国储蓄率和外汇收支情况的变化，世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国也相应在不断发生变化。60年代是西德,70年代有日本和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某些成员国，80年代主要借款市场是西德、英国、日本、瑞士、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80年代末、90年代初,主要借款市场国依次为日本、美国、西德、瑞士、英国。可以预测,今后一段时间,上述国家仍将是世行借款的主要市场,其中日本将是其中最大的市场之一。这样,在某一市场的国内储蓄率下降，利率过高，或者国际收支发生不平衡期间,银行具有暂时不在该市场借款的灵活性。目前,持有世行债券的投资者遍布北美、欧洲和亚、非、拉100多个国家。与此相适应，世行还从最有利的借款条件和防止对某一市场过份依赖等前提出发,选择借款所用的货币。世行借款遵循的方针是不承担币值变化的风险,而由借款国承担。但银行在筹措资金时仍要从借款国利益出发，尽量减少这方面的风险。在银行考虑用某种货币借款时，它要将当时该货币的借款利率对其它主要货币的借款利率的差别同该货币在未来可能对其它主要货币出现的升(或贬)值幅度进行比较。近年来,世行所以几乎都用西德马克、日元和瑞士法郎借款，就是据认为美元利率同这3种货币利率的相差幅度超过美元贬值速度,因而用美元借款就要冒风险。银行这种做法,使借款国获得按较低利率借款和按美元重新估值所得到的双重好处。因此,尽管美元一直是世行借款使用的最主要的货币，但从1975年以后,用西德马克、瑞士法郎和日元借款的比重在不断增大。比如1975年世行未清偿借款中,美元为56.93亿美元,西德马克为28.58亿美元,日元为15.01亿美元,瑞士法郎为6.73亿美元到了1981年，美元为95.64亿美元,西德马克为70.16亿美元,日元为47.49亿美元,瑞士当郎为49.42亿美元。

世行借款不实行专款专用，不专门对某个项目或某个借款国

贷款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债券。世行的流动资金来自成员国交纳的认交股金、留存纯收益、借款国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等不同来源,发售债券获得的借款也是这种流动资金的来源之一,这些流动资金由约 40 种不同货币构成，所以，很难确定哪种来源专门用于哪个项目或哪个成员国。

世行主要通过 2 种方式发售债券取得借款，一种是直接向成员国政府、政府部门或中央银行出售中、短期债券 另一种是通过投资银行、商业银行等中间包销商向私人投资市场发售债券。其中后一种方式发售的比例不断增大，近年来已超过总额的 2/3,有时甚至达到 3/4。通过前一种方式筹措的官方借款，通常期限较短，平均期限为 3—4 年,到期后经常换成新债券而不偿还。银行把这种借自成员国政府、利率定期进行调整的短期资金作为一种经常性的资金来源。其中主要是发售给中央银行或官方机构的 2 年期债券,每年分 2 次出售,每次出售金额 0.5—4 亿美元,认购往往超过。其中有些债券,如 2 年期美元债券，每天在金融报刊上有报价。通过后一种方式向私人投资市场发售债券筹措的借款期限较长，平均期限通常在 5 年以上。该债券的持有者中,有银行、各种金融机构、私人投资者、保险公司、托管者和养老基金组织等。这种债券发售得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中间包销商选择得是否适宜。世行对中间包销商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其业务能力和掌握市场情况，而不是出于政治、社会原因以及声誉。中间包销商的职责在于发售银行的债券,而不是自己购买和持有这些债券。近年来,世行通常拥有相当于 100 亿美元的流动资金，这使其在确定借款计划时能具备较大的灵活性。而世行的债券之所以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享有盛誉，主要是世行给这些债券提供了以下可靠的信用保证 其一,银行的资本除成员国已实际交纳的认交股金外，还有金额大得多的可供随时征集的待交股本作为后盾。其二,世行协定规定,银行已支付的贷款余额不能超过其认交资本额（包含实际交纳股金和待交股

本）和储备金额的总和，即最高只能达到 1∶1 的比例。1992 年 6 月 30 日，世行各成员国认交资本折合 1522 亿美元,普通储备金达 108.94 亿美元(不含未分配的 1992 财年的 13 亿美元纯收益和 29 亿美元特别储备金)二者合计达 1626 亿美元,同时,已支付的贷款余额为 1008 亿美元，贷款与资本和储备金的比例为 0.62∶1，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和资本比例达到 15∶1,甚至 20∶1。其三,银行自开始营业以来从来没有出现过贷款不能收回的情况。这主要是因为银行始终坚持反对借款国推迟偿债期限；从不把资金借给信用不可靠的国家；对于可能提出贷款申请的成员国的外汇需求和经济发展前景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进行估价；对所资助的项目一律要认真审核其经济和财务收益率。其四,世行一直有盈余,并且纯收益在逐年增加。其五,世行的债务相对来说期限较长,同其贷款期限相一致,并且其借款在使用的货币种类、借款市场和到期期限方面都是多样化的。其六,世行每笔借款,都要按照严格的程序办理。在每个财政年度之初,执行董事会就考虑审查行长提出的有关该年度借款额的建议。财务局负责了解掌握同银行可能向其筹措资金的主要和附属资本市场的利率、货币政策和国际收支动态。每笔借款从开始提出到结束需要少则 1 周,多则 2 个月的时间,从借款的提出，文件的拟定到谈判，通常都有银行的 4—5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这件事情。行长和主管财务的副行长经常亲自对每笔借款进行详细审核，随后由行长将每笔借款计划提交执行董事会逐笔加以审批。其七,世行借款费用比较稳定,债务期限比较长。这不仅是因为世行能够从许多国际市场和以多种货币筹措资金，而且由于其拥有大量流动资金能够在资本市场利率过高或流动过大时不去借款。从 80 年代中期以来，按年度未清偿借款余额平均计算的借款用在 7.3%上下小幅度波动。(见表 1—7)其发行债券的期限，2—5 年期的比重最大，其次是 6—10 年期,再次是 11 年期以上，1年期的比重最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